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8574A00\_ATTCH6. PDF、0128574A00\_ATTCH5. pdf、  
0128574A00\_ATTCH4. pdf、0128574A00\_ATTCH3. odt、0128574A00\_ATTCH2. pdf、  
0128574A00\_ATTCH1. 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112年9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4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88877號書函轉勞動部112年9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2015345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